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3-0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绪运	刘艳春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传真	0758-2865223	0758-2865223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7,219,290.04	1,077,910,972.05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38,502.65	40,117,474.86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6,395.26	24,226,790.21	-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36,431.07	2,764,465.41	-3,75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76%	减少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4,699,522.70	5,083,139,478.62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0,278,598.43	3,715,760,014.48	7.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2.21%	179,302,351	56,818,181	质押	56,818,18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34,984,561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	17,954,545	17,954,54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7%	15,909,090	15,909,09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138,000		质押	12,138,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10,274,545	10,274,545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13%	9,090,909	9,090,909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8,760,785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8,162,091	0		
中山证券-广发证券-中山证券金砖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4,399,8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践行"诚信、专注、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速产业并购进程,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杂电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积极布局移动通信、可穿戴设备及物联网等产业链;主业聚技项目投资按计划推进,阻容感小型化产品,尤其是0201以下产品比重大幅提升,其中MLCC0201规格产品同比增长3倍;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取得进展,包括巨介电介质材料、5G基站电源模块、靶材用粉体材料、超级电容器、薄膜元件、射频模块的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对营销管理体系的改革创新,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设立境外办事处和营销技术部,强化市场开拓与公司产品技术支持及结构调整的对接,开路模式电容器、高Q值微波电容器等一系列新产品成功导入终端市场。

报告期,公司电子元器件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8.99%和12.15%;实现销售收入8.77亿元,同比下降18.62%;实现利润总额5,214万元,同比增长10.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93.85万元,同比增长4.54%。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产能规模扩张投入期及产品结构调整的转型期,固定投资持续加大,受新扩张产能未能充分发挥、为开拓市场价格基本动调整及部分传统产品如磁性材料产品增亏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出现了产销量增长、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利润同比下降的局面。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77,219,290.04	1,077,910,972.05	-18.62%	公司报告期配套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718,739,014.55	897,908,517.66	-19.95%	-
销售费用	26,041,158.51	26,581,125.64	-2.03%	-
管理费用	133,635,655.42	112,465,864.06	18.82%	-
财务费用	-13,354,753.37	4,743,893.10	-381.51%	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130,614.77	6,534,647.45	55.03%	公司报告期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33,791,978.36	36,538,159.62	-7.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6,431.07	2,764,465.41	-3,751.21%	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9,914.97	5,285,184.63	-2,182.23%	公司报告期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以主业扩充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9,786.33	-49,344,873.80	286.20%	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88,218.90	-41,245,469.84	-189.46%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66,955.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出售年初持有的股票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843,118.95	49,004,934.88	-55.43%	公司报告期收回肇庆大旺高新区解除供地协议剩余补偿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112,986.15	27,523,129.33	45.74%	公司报告期主业扩充购入设备增加,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329,019.21	607,136,019.21	48.13%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奥普光电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在建工程	348,316,190.70	215,294,170.39	61.79%	公司报告期主业扩充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95,916.26	43,050,980.11	60.03%	公司报告期预付设备及工程等长期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837,798.76	92,335,679.64	-69.85%	公司报告期支付到期的年初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680,066.76	44,885,088.06	-62.84%	公司报告期支付2014年已计提员工绩效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2,546,393.30	1,547,838.97	64.51%	公司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总额上升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363.00	5,199,996.00	-76.22%	公司报告期偿还到期的肇庆市财政局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45,894.01	71,652,229.01	59.72%	公司报告期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5,606,947.02	403,026,865.72	60.19%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奥普光电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公司减持了39.50万股奥普光电股票,因减持奥普光电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594.51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68.94%。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3,599,879.38	681,609,472.68	18.23%	-0.89%	1.89%	减少2.23个百分点
配套及其他贸易	34,356,265.29	33,864,928.03	1.43%	-84.98%	-84.96%	减少0.15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	829,630,819.55	678,837,559.10	18.18%	-1.01%	1.82%	减少2.27个百分点
电子设备	3,969,059.83	2,771,913.58	30.16%	31.96%	20.47%	增加6.66个百分点
一般贸易	34,356,265.29	33,864,928.03	1.43%	-84.98%	-84.96%	减少0.15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749,376,217.13	617,657,881.50	17.58%	-20.34%	-21.62%	增加1.35个百分点
境外	118,579,927.54	97,816,519.21	17.51%	-8.14%	-7.73%	减少0.37个百分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3-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8月21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高庆先生因公务安排委托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幸建超先生、唐惠芳先生、赖旭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在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管理、锁定、归属条件以及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幸建超先生、唐惠芳先生、赖旭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三、四、五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3-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7,329,948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7,329,948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在适当时候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并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3-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向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136,363,63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217,445.1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4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0,754,521.03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80,497,682.85元,2015年上半年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0,256,838.18元,募集资金结余为1,037,502,123.94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039,199.8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107011588010000010	110,012,316.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496010182600024939	233,753,313.9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457,744,302.79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10139376300002	235,992,190.69
合计			1,037,502,123.9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682.8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2月份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7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800	13,800	1,389.20	2,621.56	19.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651	32,651	4,509.45	9,379.39	28.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470	48,470	20.63	1,905.45	3.9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79	25,079	1,106.41	1,169.05	4.6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	120,000	7,025.69	15,075.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682.8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2月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备注:

1、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过程,暂未发挥效益。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共签订的募投项目合同金额为30,313.9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5.59%。其中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5,713.63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41.94%;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13,362.59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41.45%;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7,049.61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14.73%;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4,188.14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16.92%。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3-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30万元。

5、公司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资产管理人不得行使该等投票权。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再以回购股票平均价格的8折售与员工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3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30%。最终持有数量以交易结果为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风华高科、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风华高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所获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经营管理层	指	风华高科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层管理人员	指	风华高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子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总部职能部门总监、副总监
核心骨干人员	指	公司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含高级技师),拥有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参与人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上市公司购买其回购的股票。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3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30%,资产管理计划再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平均价格的80%购买。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共154人,其中公司经营管理层7人,其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2.47%;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为147人,其认购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为77.53%。

经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人数	个人认购金额	金额小计	认购份额比例
1	公司经营管理层	幸建超(董事兼总裁)	200	1,400	22.47%
		唐惠芳(董事兼党委书记)			
		赖旭(董事兼副总裁)			
		廖永忠(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李森培(副总裁)			
		李旭杰(副总裁)			
		黄智行(监事会主席)			
2	中层管理人员	73	30-100	3,350	53.77%
3	核心骨干(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拥有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74	20	1,480	23.76%
	合计	154		6,230	100%

*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五、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风华高科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风华高科所有。

六、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投票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风华高科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资产管理人不得行使该等投票权。

七、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风华高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委托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五)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六)管理期限: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各方协商一致时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风华高科股票、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0-100%。

八、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和财产;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3、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